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萬來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9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0,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原告起訴僅列「林萬來之全體繼承人」為被告，起訴對象尚未特定，應提出林萬來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- 四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 - (一) 承保戶投保資料。
 - (二) 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 - (三) 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 - (四) 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 - (五) 原告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項，所稱以「葉信宏之全體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是否為誤載？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6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趙世明